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彤晨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承易

被　　告　吳亞倫

梁珮宜

翁偲育

洪于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請求額外住宿費用損失及名譽損害賠償）為新臺幣51萬7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696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吳亞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梁珮宜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翁偲育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洪于捷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住址或通訊址；或向戶政機關申請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並依上開資料，查報被告吳亞倫、梁珮宜、翁偲育、洪于捷之地址。

三、額外住宿費新台幣17800元，如何而來（計算式）？第五名旅客（留日生）資料?再詳述原告信用、商譽損失?

四、請原告補提供「民事起訴狀」繕本4份（需含證物；以後書狀，亦同；註記：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